

China Grand Pharmaceutical  
and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12

2013 年報



CGE HEALTHCARE  
中国远大 健康

# 目錄

	頁數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9
企業管治報告書	11
董事會報告書	15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3
綜合財務狀況表	24
財務狀況表	26
綜合權益變動表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	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財務摘要	100

**執行董事**

劉程煒先生(主席)  
 胡鉞先生(副主席)  
 邵岩博士(行政總裁)  
 張繼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彩雲女士  
 盧騏先生  
 裴更博士

**公司秘書**

傅天忠先生

**授權代表**

劉程煒先生  
 傅天忠先生

**審核委員會**

蘇彩雲女士(主席)  
 盧騏先生  
 裴更博士

**薪酬委員會**

蘇彩雲女士(主席)  
 劉程煒先生  
 盧騏先生

**提名委員會**

蘇彩雲女士(主席)  
 邵岩博士  
 盧騏先生

**網站**

[www.chinagrandpharm.com](http://www.chinagrandpharm.com)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招商銀行  
 交通銀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302室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醫藥製劑、藥用中間體、特色原料藥以及健康產品，核心產品包括心腦血管藥物、眼科等五官科藥物、抗菌抗病毒及鎮痛解熱用之藥品等醫藥製劑，甾體激素、氨基酸和抗菌抗病毒等藥用中間體和特色原料藥，及牛磺酸等健康產品。本集團多年來一直致力透過開發新產品藥、改進生產工藝、更有效地調節生產結構、增加產能和擴大銷售網絡等自身的業務增長以及收購相關醫藥資產保持較高速增長，目標是成為中國最大的藥品及健康產品生產企業之一。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遠大醫藥(中國)有限公司(「遠大醫藥(中國)」)與黃石飛雲製藥有限公司(「黃石飛雲」)訂立了合營協議，以成立遠大醫藥黃石飛雲製藥有限公司(「遠大黃石飛雲」)，而本集團之投資額為人民幣75,000,000元，並持有60%股本權益。與湖北省最大腫瘤藥物生產商之一的黃石飛雲合作預期將可使本集團更快取得在中國醫藥市場尤其進入抗腫瘤藥物領域之優勢，增加本集團在心腦血管藥物領域的中藥產品和優質抗病毒產品的種類，強化銷售團隊和網路，為本集團的業務帶來協同效應。該新公司已完成註冊工作，並已開始為本集團帶來貢獻。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遠大醫藥(中國)與(其中包括)北京錕吾國際商業有限公司(「錕吾」)訂立了收購協議，據此遠大醫藥(中國)同意購入北京訥藥科技有限公司(「訥藥」)約70.84%的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5,777,800元。此收購事項將可增加本集團在心腦血管藥物方面核心產品品種，擴大本集團在心腦血管領域的市場佔有率，提高本集團在心腦血管製劑領域的競爭優勢，並將成為本集團新的業務增長點和重要的利潤來源。再者，其擁有心腦血管藥物領域產品的先進製造設施以及工業製造方面的豐富經驗，將會為本集團帶來頗多裨益，而其規模較大、擁有豐富市場銷售經驗的專業推廣團隊，將會在推廣心腦血管藥物領域產品跟本集團的現有銷售團隊帶來明顯的協同效益。此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完成。

此外，期內本集團新廠房的搬遷工作已完成，生產設備亦已開始試運行，並已取得相關新版GMP生產許可和認證，同時正在準備歐洲和重要國際客戶的生產設施及產品認證。而去年年末新收購的湖北舒邦藥業有限公司(「湖北舒邦」)亦已完成重組內部架構，其心腦血管及風濕關節痛等核心產品屬於國家醫保和國家基本目錄產品，已在本年內開始為集團帶來正面貢獻。

### 主營業務收入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港幣2,658,0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了約29.1%。本集團之平均毛利率為約33.3%，較二零一二年增長了約2.0%。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醫藥製劑

醫藥製劑為本集團之主要盈利貢獻來源，主要產品包括心腦血管藥、眼科藥、抗菌藥及抗生素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醫藥製劑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74,128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8.4%。

#### — 心腦血管藥

心腦血管藥為本集團之核心產品，亦一直為本集團業績增長的動力來源。本集團之銷售團隊一直致力開拓新市場外，而已在年內帶來貢獻。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心腦血管藥產品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8,263萬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長約44.7%。當中用作抗血小板藥之「替羅非班」有約人民幣10,036萬元之營業額，增幅約達43.6%；而新產品「辛伐他汀膠囊」的營業額亦有約為人民幣2,801萬元。

#### — 眼科藥及其他醫藥製劑

於本財政年度，眼科藥產品之整體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17,753萬元，較二零一二年增加了約16.9%。眼科非處方用藥「聚乙烯醇」滴眼液錄得約人民幣4,983萬元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了約81.2%，原因為增加藥品銷售點數目及媒體宣傳。而傳統抗菌藥「依諾沙星」錄得約人民幣5,092萬元之營業額，比去年同期增加了約73.3%。湖北舒邦之鎮痛解熱產品「尼美舒利分散片」錄得約人民幣2,449萬元之營業額。而遠大黃石飛雲之「抗病毒口服液」亦錄得約人民幣1,132萬元之營業額。

### 醫藥中間體

醫藥中間體為本集團之另一類主要產品，當中包括「安乃近」、「甲硝唑」、「氯霉素」等藥用原材料，及其他氨基酸類產品。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醫藥中間體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8,086萬元營業額，而二零一二年同期約為人民幣53,220萬元。

#### — 藥用原材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藥用原材料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2,662萬元，而去年同期約為人民幣30,678萬元，其中「安乃近」之營業額增長約14.2%至約為人民幣17,408萬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開始發展之抗生素原材料「氯霉素」之營業額即約為人民幣6,553萬元。

#### — 氨基酸類產品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之氨基酸類產品製造商之一，於本財政年度，氨基酸類產品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5,424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2.8%。亮點產品「N-乙酰-L-半胱氨酸」於本財政年度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183萬元，增加了約46.0%，除了本產品於出口業務有所增長外，於富馳地區的新廠房的產能增加及新生產技藝改造，亦使產品能供應到高端市場。由於市場對另一產品「L-亮氨酸」的需要增加，本期錄得之營業額亦增加了約人民幣1,833萬元至約人民幣4,488萬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甾體類醫藥中間體

本集團為中國少數類固醇激素藥用原料製造商之一。而產品質量亦獲得中國及海外客戶的認同，亦有部份產品通過了歐洲的EDQM質量檢驗及COS認證。二零一三年位於江蘇建設新廠房已全面落成及逐步進行投產，將為本集團提升類固醇激素藥用原料之生產能力，並提高生產技術水平，以應付市場的需求。除了新生產廠房施工完成外，二零一三年本集團亦推出新產品，包括强的松系列。於本回顧期間，本集團之甾體類醫藥中間體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5,671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5.4%。

#### — 糖皮質類激素及性激素類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的糖皮質類激素產品，包括倍他米松和地塞米松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4,298萬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14.9%，下降主要原因為市場對產品價格波動而受影響。性激素類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7,345萬元，主要增長點為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新推出的產品「羥基黃體酮醋酸酯」，其相關營業額錄得約為人民幣4,653萬元。

#### — 强的松系列

「强的松」系列為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年底開始出售之新產品，全面由江蘇的新廠房生產。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產品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997萬元，以出口到印度為主，目前正在申請國際性認證，有助擴大產品銷售到高端市場。

### 健康產品及化工產品

本集團生產及銷售之健康產品及化工產品，包括「牛磺酸」、「過磷酸鈣」、「硝基甲烷」及生物農藥及生物飼料添加劑等，均已佔有市場上之一定份額並獲客戶認同。於二零一三年年度，相關產品之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52,771萬元，而去年同期本集團應佔相關產品之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42,934萬元。

#### — 牛磺酸

本集團作為中國最大的「牛磺酸」產品出口商之一，於過去數年一直進行多項工藝及技術改造以提升產品質量和生產效率。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的「牛磺酸」不論出口及內銷業務都有大幅增長，並增加國際性的新客戶，而現有客戶的採購數量亦保持穩定。於二零一三年，「牛磺酸」之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18,842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71.7%。

## 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

本年度之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分別約為港幣45,661萬元及31,554萬元，而去年同期即分別約為港幣34,031萬元及港幣23,699萬元。這兩項費用之增加主要是因為本期致力執行擴大市場份額之策略並提升了營業額增加了約29.1%，及因為新收購的業務和搬遷廠房而導致的。

##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費用約為港幣7,763萬元，而在二零一二年同期即約為港幣4,180萬元。增加的主要因為銀行借款增加，以應付擴充生產能力及搬遷廠房期間所需的短期營運開支。

## 前景

IMS市場研究資料(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表明，世界醫藥市場二零一四年度將會有5%~8%的增長，達到1.1萬億美元規模，而中國醫藥行業市場在未來五年將保持14%~17%的增長。作為目前世界第三大醫藥市場，中國一直是世界醫藥行業增長的驅動力量。而中國醫藥市場高速發展，其內部動力來源來自於市場需求，比如人口老齡化和疾病譜變化，到二零二零年全國50歲以上老人比例將從二零一零年的24%上升到33%，而慢性病發病率也會逐漸升高；其外部動力來源則來自於醫保的普及和利用，比如全國95%以上城鄉人口醫保已基本實現，而醫保當中政府支持的比例不斷上升，醫療保障水平也在不斷提高。

2013年9月中國國務院發佈「關於促進健康服務業發展的若干意見」文件，把加快發展健康服務業，不僅看成是深化醫改、改善民生、提升全民健康素質的必然要求，而且看成是轉變中國經濟發展方式的重要舉措。醫療服務能力、健康管理水平、健康保險服務以及醫藥健康產品等將會成為新的行業發展重點，尤其是在自主知識財產權藥品、醫療器械和其他相關健康產品的研發製造和應用等等方面，中國政府將會在政策上給予大力支持，以促進大幅提高相關產品的國內市場佔有率和國際競爭力。該文件預測，中國2020年健康服務業總規模將會達到8萬億元人民幣以上，佔GDP比例由目前的5%大幅提高到15%水平。

本集團一直以來非常重視先進生產技術和設施引進以及國際水平高新產品的開發工作。首先，本集團經過幾年的艱苦努力，終於在二零一三年完成四大生產製造基地的浩大搬遷和建設工作，生產設施已經全部順利通過中國國家新版GMP認證。第二，本集團非常重視並積極地參與相關醫藥資產的並購活動。過去一年多的時間中，通過投資收購四家優質醫藥企業，本集團大大豐富了心腦血管藥物和五官科藥品種類，增強了在這兩個治療領域的市場地位。與此同時，本集團在天然抗腫瘤、消化系統和抗炎鎮痛等藥物方面，也取得了重要發展，這些新的產品領域將成為本集團新增收入的重要來源。第三，本集團全力支持新產品引進和研發工作。通過自主研發、合作開發和投資並購，本集團初步建立起來擁有世界先進生物技術的專家團隊，建成了初具規模的生物技術產業化生產基地。這一發展，將會為本集團在氨基酸和甾體激素等某些特定醫藥產品領域，帶來新的市場發展機遇和競爭優勢，逐步形成本集團毛利和利潤水平大幅提高的動力來源。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來幾年，本集團將繼續堅持發展核心產品群和打造行業產業鏈的競爭戰略，鞏固和加強本集團在眼科和心腦血管急救藥物等領域的核心競爭力，利用生物技術平臺發展高生物技術和差異化產品，加強銷售團隊的市場和產品覆蓋能力，發揮投資並購企業之間的協同效應，大幅提高生產效率和效益。本集團有信心和能力把自己發展成為香港資本市場醫藥板塊增長最快的醫藥企業之一，成為中國醫藥產業前二十強企業集團之一。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港幣1,871,743,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39,579,000元），流動負債為港幣2,614,229,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956,654,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0.72，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0.63。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249,765,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04,588,000元），其中約13%以港幣及美元列值，87%以人民幣列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銀行貸款為港幣1,658,035,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21,333,000元），銀行貸款中，包括銀行貸款約港幣413,046,000元以美元為單位。所有其他銀行貸款以人民幣為單位及由中國及澳門銀行發放。銀行計息之年利率介乎1.0%至7.8%（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8%至7.50%）不等，其中約港幣359,697,000元銀行貸款為按固定利率計息。此等銀行貸款以本集團之資產作為抵押，其賬面淨值約為港幣314,862,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3,863,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佔股東權益之百分比計算）為189%，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89%。

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在中國境內進行，而現有之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借款主要是人民幣及港幣，故此需要面對匯率波動之風險較低。

本集團擬以其經營收益、內部資源及銀行信貸所得款項結餘撥付其經營及投資活動。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並具備足夠資源應付其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所需。本集團對大部分港幣銀行存款或營運附屬公司之當地貨幣銀行存款採取保守庫務政策，藉此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除了有外匯協議作投資用途外，並無採用其他外匯協議、利率掉期、貨幣掉期或其他財務衍生工具以作對沖之用。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聘用約5,400名職員及工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800名）。本集團根據員工表現及經驗釐定員工薪酬，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員工薪酬制度。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適當培訓計劃及認股權計劃。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遠大醫藥(中國)與黃石飛雲訂立了合營協議，據此將會在中國黃石市成立新公司遠大黃石飛雲。遠大黃石飛雲由遠大醫藥(中國)實益擁有60%，而餘下之40%會由黃石飛雲擁有。成立遠大黃石飛雲之目的為在中國黃石市建立國家天然藥物研發及製造基地。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遠大醫藥(中國)與(其中包括)北京銀吾國際商業有限公司(「銀吾」)訂立了收購協議，據此遠大醫藥(中國)同意購入北京納藥科技有限公司(「納藥」)約70.84%的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5,777,800元。此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完成。

## 未來之重大投資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於「結算日後事項」所披露外，本公司有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約港幣163,000,000元，用於增置非流動資產。

##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其他重大投資。

##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本集團出售了本集團持有10%股權之遠大武漢醫藥研究總院有限公司(前稱武漢遠諾維盛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之5%股權予張繼博士、1.67%股權予謝國范先生、1%股權予史曉峰先生及0.67%股權予楊波先生，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334,000、200,000及134,000元。其中張繼博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謝國范先生為遠大醫藥(中國)之董事及史曉峰先生為遠大醫藥(中國)之董事及總經理。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感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管理層和僱員於本年度對本集團作出之努力及貢獻，以及股東和業務夥伴之鼎力支持。

**劉程煒**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執行董事

**劉程煒先生**，四十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劉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及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遠大醫藥(中國)之董事。劉先生亦為華東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董事。劉先生擁有逾十年中國金融及管理經驗。劉先生現為中國遠大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遠大」)之董事。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中國遠大前，曾在通用電氣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工作五年。劉先生持有北京大學國際經濟學士學位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胡鈞先生**，二十九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胡先生擁有逾十年網絡項目管理及物業管理經驗。胡先生現為中國一間房地產公司之副總經理。胡先生持有多倫多大學應用科學及工程、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及美國New York Institute of Technolog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胡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Outwit之實益擁有人胡凱軍先生之侄兒。

**邵岩博士**，五十一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邵博士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加入本公司，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邵博士負責監督本公司之整體營運、融資、併購及投資者關係的管理，擁有逾二十年企業管理及創投資本投資經驗。邵博士持有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北京師範大學政治學與國際關係學院管理學博士學位。

**張繼博士**，五十二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獲調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張博士於美國藥業擁有逾十七年進行藥物研創研究及開發之經驗。張博士現時為遠大武漢醫藥研究總院之院長。張博士曾於美國藥業公司先靈葆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十四年。張博士持有武漢大學微生物學學士學位及病毒學碩士學位，以及芝加哥醫學院藥理學及分子生物學博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彩雲女士**，五十一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員。彼為一間會計師行之合夥人。

**盧騏先生**，五十七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在財富資產管理業務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彼現為UBP Asia Limited之行政總裁。在此之前，他曾擔任瑞意忠利亞洲有限公司(「瑞意」)亞洲區行政總裁，負責亞洲區財富及資產管理業務。彼於加入瑞意之前，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曾擔任法國巴黎銀行資產管理部亞洲區行政總裁及巴黎巴銀行資產管理與私人銀行亞洲區之董事總經理。彼於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取得經濟學理科碩士學位。

**裴更博士**，五十四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裴博士持有醫學學士學位並於中國北京首都醫科大學畢業後成為神經外科醫生，亦持有瑞典Uppsala University醫學科學副博士學位，以及德國University of Würzburg神經科學博士學位。裴博士現任職於美國Multiway Trading Intl.及其北京分公司。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高級管理人員

**傅天忠先生**，四十五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加入本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傅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之會計及資訊系統學士學位，及Australia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傅先生為錦恆汽車安全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山東羅欣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這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謝國范先生**，六十三歲，於一九九四年起獲委任為主要附屬公司遠大醫藥(中國)之董事。謝先生主要負責遠大醫藥(中國)的整體營運及管理，擁有逾三十多年的企業管理經驗及醫藥生產製造經驗。謝先生持有中國執業藥劑師牌照。

**史曉峰先生**，四十七歲，為主要附屬公司遠大醫藥(中國)之董事及總經理。史先生主要負責遠大醫藥(中國)的整體營運及管理，擁有逾二十多年的醫藥行業管理經驗，史先生曾就職於美國先靈葆雅及美國法瑪西亞製藥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史先生持有東南大學醫學院醫學學位及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EMBA學位。

**葉波先生**，五十四歲，是浙江仙樂之董事長。葉先生主要負責浙江仙樂的整體管理工作。

**馮永華先生**，四十六歲，為浙江仙樂之總經理。馮先生主要負責浙江仙樂的整體營運和管理，擁有逾二十多年的管理經驗。馮先生持有中國執業藥劑師牌照。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報告書亦提供有關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書之狀況如下：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個別查詢，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訂及檢討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方針，以及監察其管理與業務表現。管理層由董事會授權執行該等業務策略及方針，並負責本集團之日常運作。

現時，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組成－劉程煒先生、胡鉞先生、邵岩博士及張繼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盧騏先生及裴更博士。劉程煒先生為主席而邵岩博士為行政總裁。董事會成員間概無關係。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工作清晰界定，互相分開，以確保其獨立性及能互相制衡。作為董事會主席，劉先生以其在策略方面的遠見領導董事會及指引本集團前進，並有利完善企業的監督機制。行政總裁邵博士則專注於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並領導本集團的管理層。

董事會相信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平衡屬合理，並產生充分限制及平衡作用以保障股東與本集團之利益。

本公司已收訖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並符合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所有董事之委任期為一年，且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須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 董事的培訓、就任及持續發展

各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會獲得全面、正式及配合公司的就任指引，以確保董事適當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並全面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定的職責及責任。

本公司致力就全體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安排合適的培訓並提供有關經費。各董事不時獲簡要提示及最新資料，確保其完全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與本公司管治政策須承擔之各項責任。全體董事亦知悉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並致力參與任何適合的培訓以發展並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以監察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審視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委任外部核數師及評估其資格、獨立性及表現。

現時，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主席）、盧騏先生及裴更博士組成。蘇彩雲女士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亦曾於推薦董事會批准財務報表前與外部核數師舉行會議，討論核數、內部監控、遵守法例及財務匯報事宜。管理層與外部核數師就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並無意見分歧。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現時，薪酬委員會由蘇彩雲女士擔任主席，其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程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騏先生。

薪酬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提出有關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及結構之建議，並審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細節（包括離職或入職損失之任何應付補償）。薪酬應反映個別人士的表現、職務的複雜性及責任的範圍。年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薪金、退休金及酌情花紅。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現時，提名委員會由蘇彩雲女士擔任主席，其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邵岩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騏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能是協助董事會對本公司的提名常規實行整體管理，以確保在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委任和辭退方面，實施有效的政策、過程及常規。提名委員會在尋找和建議適合人選作為董事時，會根據其過往的表現、專業資格、市場一般情況和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等考慮。

於二零一三年，提名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本公司其他相關事宜。

### 會議出席紀錄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於本公司多個會議之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劉程煒先生	2/2	1/1	11/11	不適用	2/2	不適用
胡鉞先生	2/2	1/1	11/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邵岩博士	2/2	1/1	11/1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張繼博士	2/2	1/1	11/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蘇彩雲女士	2/2	1/1	11/11	2/2	2/2	1/1
盧騏先生	2/2	1/1	10/11	2/2	2/2	1/1
裴更博士	2/2	1/1	11/11	2/2	不適用	不適用

###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核數師進行了二零一三年年度之審計工作，並作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之通函的申報會計師而參與了非審核服務。

審核委員會認為核數師提供之非審核服務不會影響其獨立性。

於回顧年度，應付／已付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的費用分別為港幣1,200,000元及港幣380,000元。

### 財務匯報

董事會對編製本集團之賬目具有整體責任。編製賬目時已採納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政策，本集團亦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適當會計政策亦已獲貫徹採納。

##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整體維持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保障資產以防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確保適當保存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發表，並確保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內部監控系統為防止重大錯誤、虧損或欺詐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之保證。

董事會已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並將對該系統進行年度檢討，以使其有效及可行。

##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通訊

本公司已建立多種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通訊渠道。年度及中期報告及通函之印刷本會寄予股東。本公司亦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讓董事可與彼等會面與溝通。

## 股東權利

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

代表不少於所有本公司股東總投票權二十分之一之股東，或不少於100名股東之任何數目之股東，可將書面請求存放於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以提呈任何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處理之決議案或事項。該請求須經相關股東簽署。

股東可隨時將其查詢及關注以書面形式送交公司秘書以向董事會提出。公司秘書之通訊詳情如下：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302室  
電郵：victor.foo@chinagrandpharm.com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 憲章文件

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採納了公司細則之若干修訂，以令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符合(i)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修訂；及(ii)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二零一一年（第2號）修訂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生效之修訂。本公司之經修訂公司細則已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17。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詳情載於第23至99頁。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本年度並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限制優先認股權（其使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規定。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17。

### 物業、機器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銀行貸款

年內，本集團之銀行貸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在任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劉程煒先生  
胡鉞先生  
邵岩博士  
張繼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彩雲女士  
盧騏先生  
裴更博士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邵岩博士、張繼博士及盧騏先生將退任董事會，惟彼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任何令本公司若不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則不可於一年內提出終止之未到期服務合約。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期間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直至本年度結束或於本年度期間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之任何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競爭權益

除主席兼執行董事劉程煒先生為若干中國藥業公司之董事(包括中國遠大及華東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而因此可能於與本集團業務有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外，就董事所悉，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之業務有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之關連交易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及以下董事會報告內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中披露，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除了在此2節中已提及者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為需予披露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或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就財務報表附註42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尚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界定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於本年度內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有關規定。

## 董事會報告

###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循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1)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遠大醫藥(中國)與北京遠創易成醫藥科技有限公司(「遠創易成」)訂立協議(「遠大醫藥研發協議I」)。根據遠大醫藥研發協議I，遠創易成將向遠大醫藥(中國)或其關連公司提供有關波生坦片之工藝改進項目之研究工作，而由本集團向遠創易成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之年度支付上限，分別為不會超過人民幣3,6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元(「遠大醫藥第一研發上限」)。於二零一三年，按遠大醫藥研發協議I之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000,000元。
- 2)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遠大醫藥(中國)與遠創易成訂立協議(「遠大醫藥研發協議II」)。根據遠大醫藥研發協議II，遠創易成將向遠大醫藥(中國)或其關連公司提供有關曲美他嗪緩釋片之研發工作，而由本集團向遠創易成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之年度支付上限，分別為不會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遠大醫藥第二研發上限」)。於二零一三年，按遠大醫藥研發協議II之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000,000元。
- 3)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遠大醫藥(中國)與武漢遠諾維盛醫藥科技有限公司(「遠諾維盛」)訂立協議(「遠大醫藥研發協議III」)。根據遠大醫藥研發協議III，遠諾維盛將向遠大醫藥(中國)或其關連公司提供有關貝美前列腺素原料藥及滴眼液之研發工作，而由本集團向遠諾維盛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之年度支付上限，分別為不會超過人民幣3,5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元(「遠大醫藥第三研發上限」)。於二零一三年，按遠大醫藥研發協議III之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800,000元。
- 4)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遠大醫藥(中國)與華東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華東醫藥」)訂立協議(「遠大醫藥供應協議」)。根據遠大醫藥供應協議，遠大醫藥(中國)或其關連公司將向華東醫藥或其關連公司出售醫藥制劑、原材料及技術，而由本集團向華東醫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之年度出售產品上限，分別為不會超過人民幣18,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遠大醫藥供應上限」)。於二零一三年，按遠大醫藥供應協議之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5)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浙江仙居仙樂藥業有限公司(「浙江仙樂」)與保定九孚生化有限公司(「保定九孚」)訂立協議(「仙樂採購協議I」)。根據仙樂採購協議I，浙江仙樂或其關連公司將向保定九孚採購甾體類醫藥中間體之原材料，而由本集團向保定九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之年度採購產品上限，分別為不會超過人民幣80,000,000元及人民幣146,000,000元(「浙江仙樂第一採購上限」)。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浙江仙樂訂立了另一協議(「第二次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按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浙江仙樂第一採購上限修訂為人民幣160,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按仙樂採購協議I及第二次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81,900,000元。
- 6)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浙江仙樂與鹽城信誼醫藥化工有限公司(「鹽城信誼」)訂立協議(「仙樂採購協議II」)。根據仙樂採購協議II，浙江仙樂或其關連公司將向鹽城信誼採購甾體類醫藥中間體之原材料，而由本集團向鹽城信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之年度採購產品上限，分別為不會超過人民幣60,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0元(「浙江仙樂第二採購上限」)。於二零一三年，按仙樂採購協議II之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5,700,000元。



- 7)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浙江仙樂與遠大物產集團有限公司（「遠大物產」）訂立協議（「仙樂採購協議III」）。根據仙樂採購補充協議III，浙江仙樂或其關連公司將向遠大物產採購甾體類醫藥中間體之原材料，而由本集團向遠大物產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之年度採購產品上限，分別為不會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元（「浙江仙樂第三採購上限」）。於二零一三年，按仙樂採購協議III之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400,000元。

因為遠創易成、遠諾維盛、華東醫藥、保定九孚、鹽城信誼及遠大物產均因是中國遠大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因為由胡凱軍先生（為持有已發行股份約62.60%之本公司主要股東Outwit Investments Limited之唯一股東）控制及最終實益擁有，因此中國遠大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而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遠大醫藥研發協議I、遠大醫藥研發協議II、遠大醫藥研發協議III、遠大醫藥供應協議、仙樂採購協議I、仙樂採購協議II、仙樂採購協議III及第二次補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統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交易的性質均類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本集團與其各自進行之交易需合併計算。因為與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之累計應付服務費所相關的百分比比率少於25%及不超過港幣10,000,000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循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需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聯交所豁免

本公司已就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獲聯交所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之上市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i) 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倘可供比較之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條款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則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按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者或由獨立第三者所提供之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訂立，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致董事會函件（「函件」）（副本已呈聯交所）中確認。本公司的審計師已：

- (i) 確認本公司的董事會已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ii) 從管理層中得到每個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合約；
- (iii) 確認於每個所選擇的交易中的價格均符合相關交易合約中的定價條款，如相關合約沒有清楚定價，則確認所定價格與管理層提供的可比較的交易保持一致；及
- (iv) 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並沒有超出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所作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中的上限金額。

## 董事會報告

###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採納一項認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認股權，以根據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該認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到期，而本公司並沒有採納新認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認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關連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利益形式	普通股股數	約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邵岩	配偶權益（附註）	2,220,000	0.11%

附註：邵岩博士為本公司之董事，上述股份由其配偶田文紅女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邵岩被視為擁有上述2,220,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或任何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於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保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以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Outwit Investments Limited	1,228,275,094	62.60%
胡凱軍先生（附註）	1,228,275,094	62.60%

附註：此等股份由Outwit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胡凱軍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予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任何其他主要股東而其權益或淡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保存之登記冊內。

##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就本公司業務整體或任何大部份之管理及行政而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之五名客戶佔本集團營業總額少於30%，而本集團最大之五名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少於30%。

## 買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買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第11至1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書內。

## 核數師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中批准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產生之空缺。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過去3年並無變更任何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退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 劉程煒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完成審核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及 貴公司載列於第23至9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提供真實且公平見解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負責董事為編製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監控。

###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之規定，僅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定以計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範圍包括執行政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有關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會考慮與公司編製提供真實且公平見解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在不同情況下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之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價。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意見

吾等認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 有關賬目之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情況

在不發表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我們請 閣下關注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3，顯示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淨流動負債約港幣742,486,000元。這項情況，連同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3所列出之其他事項，顯示有重大的不確定情況並會對 貴集團可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石磊**  
執業證書編號：P05895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b>營業額</b>	7	<b>2,658,282</b>	2,059,307
銷售成本		<b>(1,771,752)</b>	(1,414,124)
<b>毛利</b>		<b>886,530</b>	645,183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b>97,616</b>	89,790
分銷成本		<b>(456,608)</b>	(340,313)
行政費用		<b>(315,536)</b>	(236,986)
其他經營費用		<b>(2,390)</b>	(35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	<b>301</b>	15
財務費用	9	<b>(77,633)</b>	(41,801)
<b>除稅前溢利</b>		<b>132,280</b>	115,535
所得稅開支	10	<b>(26,994)</b>	(10,830)
<b>本年度溢利</b>	11	<b>105,286</b>	104,705
<b>除所得稅後其他全面收益／(虧損)</b>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b>28,606</b>	10,57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除稅後		<b>2,892</b>	196
有關已於年內出售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相關分類調整		<b>(6,724)</b>	-
本年度除所得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b>24,774</b>	10,768
<b>本年度除所得稅後總全面收益</b>		<b>130,060</b>	115,473
<b>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b>			
— 本公司擁有人		<b>99,658</b>	67,305
— 非控股權益		<b>5,628</b>	37,400
		<b>105,286</b>	104,705
<b>下列人士應佔總全面收益：</b>			
— 本公司擁有人		<b>123,609</b>	76,809
— 非控股權益		<b>6,451</b>	38,664
		<b>130,060</b>	115,473
<b>每股盈利</b>			
基本(港仙)	13	<b>5.08</b>	3.46
攤薄(港仙)	13	<b>5.08</b>	3.46

隨附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2,095,369	1,423,363
預付租金	16	287,539	434,65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6,297	11,75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	43,387	52,498
收購非流動資產之按金	19	13,969	27,804
商譽	20	124,777	97,133
無形資產	22	82,782	298
遞延稅項資產	23	1,362	3,661
預付款項	24	17,631	26,028
應收借款	25	20,493	37,316
		<b>2,693,606</b>	<b>2,114,506</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6	562,283	442,29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7	892,610	443,436
應收借款	25	33,301	14,926
預付租金	16	4,761	10,51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8	129,023	23,8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	249,765	304,588
		<b>1,871,743</b>	<b>1,239,579</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9	1,306,257	614,466
銀行借貸	30	1,262,267	1,305,755
財務租賃下負債	32	5,516	–
衍生金融工具	34	1,310	–
應付稅項		38,879	36,433
		<b>2,614,229</b>	<b>1,956,654</b>
<b>流動負債淨額</b>		<b>(742,486)</b>	<b>(717,075)</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951,120</b>	<b>1,397,431</b>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	30	395,768	115,578
遞延稅項負債	35	50,200	81,463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36	21,401	19,649
遞延收入	37	385,046	301,012
財務租賃下負債	32	7,916	-
		<b>860,331</b>	517,702
<b>資產淨值</b>			
		<b>1,090,789</b>	879,729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8	19,620	19,620
儲備	39	857,263	733,6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876,883</b>	753,274
<b>非控股權益</b>			
		<b>213,906</b>	126,455
<b>總權益</b>			
		<b>1,090,789</b>	879,729

載於第23至9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劉程煒  
董事

邵岩  
董事

隨附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	8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1	<b>419,132</b>	406,132
		<b>419,132</b>	406,219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	27	<b>790</b>	1,81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8	<b>1,198</b>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b>1</b>	470
		<b>1,989</b>	2,287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	29	<b>2,092</b>	402
已發行債券	31	<b>41,000</b>	20,0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3	<b>1,560</b>	1,560
		<b>44,652</b>	21,962
<b>流動負債淨額</b>		<b>(42,663)</b>	(19,675)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76,469</b>	386,544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36	<b>21,401</b>	19,649
<b>資產淨額</b>		<b>355,068</b>	366,895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8	<b>19,620</b>	19,620
儲備	39	<b>335,448</b>	347,275
<b>總權益</b>		<b>355,068</b>	366,895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實收 盈餘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a)	安全 基金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c)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9,208	268,628	121,273	16,801	4,833	37,116	3,079	2,443	165,797	639,178	330,741	969,919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67,305	67,305	37,400	104,70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9,355	-	-	-	9,355	1,217	10,57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	-	-	-	-	-	198	-	-	198	63	26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之 所得稅項	-	-	-	-	-	-	(49)	-	-	(49)	(16)	(65)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	-	-	-	-	9,355	149	-	67,305	76,809	38,664	115,473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47	-	-	-	-	-	-	23,554	-	23,554	(230,081)	(206,527)
通過認購事項發行股份	-	412	13,321	-	-	-	-	-	-	13,733	-	13,733
向非控股權益派發股息	-	-	-	-	-	-	-	-	-	-	(29,935)	(29,935)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轉撥	41	-	-	-	-	-	-	-	-	-	17,066	17,066
轉撥	-	-	-	29,836	3,331	-	-	-	(33,167)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9,620	281,949	121,273	46,637	8,164	46,471	3,228	25,997	199,935	753,274	126,455	879,729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99,658	99,658	5,628	105,28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	-	-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27,712	-	-	-	27,712	894	28,60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	-	-	-	-	-	2,892	-	-	2,892	-	2,89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之所得稅項	-	-	-	-	-	(533)	(6,120)	-	-	(6,653)	(71)	(6,724)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	-	-	-	-	27,179	(3,228)	-	99,658	123,609	6,451	130,060
少數股東之股本投入	-	-	-	-	-	-	-	-	-	-	71,929	71,929
向非控股權益派發股息	-	-	-	-	-	-	-	-	-	-	(240)	(240)
成立附屬公司產生之非控股權益 轉撥	41	-	-	-	-	-	-	-	-	-	9,311	9,311
轉撥	-	-	-	13,477	3,471	-	-	-	(16,948)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620	281,949	121,273	60,114	11,635	73,650	-	25,997	282,645	876,883	213,906	1,090,789

附註：

- 本公司各中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每年須將其按適用於中國成立公司之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定釐定之除稅後溢利之10%分配至法定儲備，直至該結餘達股本之50%。法定儲備僅可用以彌補虧損、資本化為股本及擴展生產及經營業務。
- 根據有關文件(財企[2006]478號)，涉及採礦、建設、生產危險物品及陸路運輸之公司須將按產量或經營收益之固定比率計算之金額轉撥，作為安全基金儲備。該安全基金儲備乃作日後優化安全生產環境及改善設備，不可用作分派予股東。
- 其他儲備指就收購附屬公司額外股權(並無導致於該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整體變動)已付非控股權益之代價與應佔所收購淨資產之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隨附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132,280	115,535
就下列調整：		
無形資產之攤銷	1,744	353
預付租金之攤銷	10,187	10,969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95,127	68,898
財務費用	77,633	41,80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409	(1,019)
撤銷物業、機器及設備	158,582	1,227
撤銷預付租金	188,476	—
撤銷遞延稅項負債	(42,008)	—
存貨之減值虧損撥回	(1,422)	—
存貨之減值虧損	496	86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8,349	5,815
銀行利息收入	(7,844)	(5,43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2,527)	(2,09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01)	(15)
投資收益	(6,210)	(3,588)
<b>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b>	<b>612,971</b>	<b>233,314</b>
存貨增加	(99,601)	(118,65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429,206)	(96,302)
遞延收入增加	72,907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650,815	291,421
衍生金融工具增加	1,310	—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809,196	309,780
已付所得稅	(17,267)	(17,157)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791,929</b>	<b>292,623</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b>投資活動</b>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877,649)	(734,300)
收購預付租金	(28,505)	(62,107)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06,595)	43,771
收購非流動資產按金減少	755	47,599
非流動預付款減少/(增加)	8,508	(1,81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77	2,09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9,111	-
已收銀行利息收入	7,844	5,431
投資收入	6,210	3,588
應收借款增加	(1,572)	(27,365)
註銷聯營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1,396	-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4,508)	(68,248)
少數股東的股本投入	34,787	-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206,527)
<b>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b>	<b>(979,841)</b>	<b>(997,879)</b>
<b>融資活動</b>		
出售後租回交易所得款項	10,280	-
償還銀行貸款	(2,006,146)	(1,380,570)
償還財務租賃下之債務	(638)	-
已付利息	(77,633)	(41,801)
新增銀行貸款	2,201,011	2,063,106
償還控股公司墊款	1,752	6,993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4,995)	(3,060)
認購股份所得資金	-	13,733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123,631</b>	<b>658,401</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b>	<b>(64,281)</b>	<b>(46,855)</b>
<b>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304,588</b>	<b>343,348</b>
匯率變動之影響	9,458	8,095
<b>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代表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249,765</b>	<b>304,588</b>

## 1. 一般資料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十八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健康及化工產品。

董事認為Outwit Investments Limited(「Outwit」)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一樣，而大部份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故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更為合適。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元(港幣千元)為單位呈列。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非金融資產的可以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之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外，應用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期或以前會計期間編制及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因此無需要進行以前期間調整。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後會計政策的即時變動性質載述於下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為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選擇於一份獨立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貫的報表中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在其他全面收益一節內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日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有關修訂並無改變呈列除稅前或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選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改變控制權之定義，以致當投資者a)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b)面對或擁有自其參與被投資方產生之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時，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該三項標準須同時符合，投資者方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控制權先前乃定義為有權監管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何時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一些指引包含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中處理於被投資方擁有少於50%的投票權的投資者是否對本集團相關的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新之披露準則，適用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被合併結構實體中持有權益之實體。一般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致使於綜合財務報中之披露更詳盡。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有關公平值計量之規定既適用於金融工具項目，亦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需要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非金融工具項目，惟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範疇內之股份付款交易、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疇內之租賃交易，以及其他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可變現淨值（關於存貨計量）及使用價值（關於減值評估）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資產公平值界定為在主要（或在最有利）市場中，根據計量日期之現行市況進行合規交易出售資產所得到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在決定負債公平值之情況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下的公平值為出手價，不論該價格是可以直接觀察或利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所得。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收錄詳盡之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應用。此外，已針對有關實體頒佈特定過渡條文，致使該等實體在首次應用此項準則時不需要應用該項準則所載之披露規定提供前期比較資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二年比較期間，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規定之任何新披露。除了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已確認數額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倘獲分配商譽或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或減值撥回，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取消就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之規定。此外，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照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該等修訂引入有關公平值層級、主要假設及所用估值技巧之額外披露規定。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對沖會計法及修訂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sup>1</sup>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續）

- 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 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 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有限度例外情況。
- 4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 5 尚未釐定強制性生效日期，惟可予採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以引入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情況是，於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投資，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的公平值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將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致有關負債公平值變動的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應佔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的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實體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先前定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此強制性生效日期已剔除，以為財務報表的編製者提供足夠時間過渡至新規定，新規定現將由有待公佈的較後日期起生效。

董事預計，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就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所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如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可能須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將於損益確認）。就本集團的金融資產而言，直至完成詳細檢討前，提供有關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及相關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釐清現行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要求的應用事宜。具體而言，修訂本釐清「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的抵銷權利」及「同時變現與清償」的意思。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有關金融工具在執行總淨額計算協議或類似安排下的抵銷權及相關安排（例如抵押品過賬規定）的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及該年度期間內的中期期間生效。所有比較期間的披露事項均須追溯提供。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直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方會生效，屆時亦須追溯應用。

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可能導致日後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作出更多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本－投資實體

投資實體修訂本適用於符合資格作為投資實體的特定業務類別。「投資實體」一詞所指實體是指其業務宗旨是純粹為獲得資本增值回報、投資收入或兩者兼得的實體。投資實體亦須按公平值基準評估其投資表現。該等實體可包括私募股權機構、創業投資機構、退休基金、主權財富基金及其他投資基金。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報告實體須將其控制的所有被投資公司（即全部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財務報表的編製者及使用者均指出，將投資實體的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無得出對投資者有用的資料。相反，按公平值報告所有投資（包括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提供最有用且相關的資料。

有見及此，有關修訂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綜合入賬規定提供了例外情況，並規定投資實體按公平值於損益計量特定附屬公司，而並非將該等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有關修訂亦載列適用於投資實體的披露規定。

有關修訂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前採納，以供投資實體在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其餘規定時可同時應用有關修訂。

董事預計應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由於法例或規例導致的情況下，適用範圍較窄的有關修訂本於衍生工具（已指定為對沖工具）更替以與中央對手方進行結算的情況下將容許繼續使用對沖會計法，惟前提是須符合特定條件（就此而言，更替乃指合約各訂約方同意以新對手方取代原有對手方）。

此寬減措施已推出以應對於多個司法管轄區可能導致場外衍生工具大量合約更替的法律變化。該等法律變化乃由二十國集團承諾提高場外衍生工具的透明度及以國際一致及非歧視性的方式監管而促成。

類似寬減措施將被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

有關修訂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屆時亦須追溯應用，並可提前應用。

董事預計應用此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是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詮釋，並論述實體應如何於其財政報表中說明用於支付政府所設的徵費而非所得稅項的負債。所提出的主要問題在於實體應何時確認負債以支付徵費。其澄清因用於支付徵費的負債而產生的責任事件為引致支付徵費的相關法律所述的活動。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列出如下。除另行提及外，該等政策於所展示之年度內保持應用。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詞彙包括所有個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適用的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述之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允值計量。歷史成本乃一般基於交換貨物時付出之代價的公允價值。

於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時，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淨流動負債約港幣742,486,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717,075,000元），所以本公司之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問題。本公司董事就資金流動性問題已考慮了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如於財務報表附註37提及，本集團仍未從土地儲備中心收回約人民幣229,5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93,900,000元）之賠償；(ii)如於財務報表附註5提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約為港幣1,049,000,000元；及(iii)本公司之股東Outwit Investments Limited已同意向本集團持續提供財政支持。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在可見的將來如有需要時，可以滿足其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是以能持續經營之基準編制的。

主要會計政策列出如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綜合賬目之基準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均納入綜合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能力規管另一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從而自其業務取得利益時，則具有控制能力。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費用由實際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實際出售日期止(視乎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餘額亦屬如此。

如有必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間交易、結餘、收益及開支均於綜合時支銷。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之權益分開呈列。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乃入賬作權益交易。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經調整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允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乃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出售之損益乃按(i)終止確認之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在失去控制日期之賬面值；(ii)終止確認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於失去控制日期之賬面值(包括任何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分配給他們之部份)；及(iii)已收代價之公允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值之總和等產生之差額，而為本集團應佔之盈虧會確認於損益中。倘附屬公司之資產以重估金額或公允值計量，而相關累計損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金額將以猶如本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之方式入賬(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累計盈利)。任何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投資之公允值，將被視為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下其後會計處理而言初步確認之公允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於初步確認之成本。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讓之代價以公允值計量，乃按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總和。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乃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乃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之股份付款交易或以本集團之股份付款交易取代被收購方之股份付款交易有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計量* (見以下之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或出售組別) 乃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乃按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股權之公允值 (如有) 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金額之部分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金額超過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權益之公允值 (如有) 之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購議價收益。

為現有擁有權權益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分佔於實體淨資產比例之非控股權益，初步可以公允值或以非控股權益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已確認金額之比例計量。計量基準乃按個別交易基準選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公允值或 (如適用) 按另一準則載列之基準計量。

倘在業務合併中由本集團轉讓之代價包含由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將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量，並作為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的一部份。符合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改變將會追溯調整，並會相應調整商譽。計量期間調整為在「計量期間」(不可超出收購日期之一年期) 獲得有關在收購日期之事實及狀況的額外資訊而產生之調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業務合併 (續)

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調整的其後會計處理方法將視如何分類或然代價而定。分類為股本之或然代價將不會在下一期之呈報日期計量，而其後支付時將會在股本中處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將在其後呈報日期計量，而相關之盈利或虧損將在損益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乃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允值，而所產生之損益(如有)乃於損益確認。過往於收購日期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被收購方權益產生之金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倘有關處理方法適用於出售權益)。

於收購日期前已持有並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累計在股權之股本權益的價值之改變，會在本集團取得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時重列至盈虧。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進行合併之呈報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呈報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臨時金額。該等臨時金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之會計政策)作出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據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金額之事實及情況之新資訊。

####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業務當天之成本(見上文之會計政策)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如有)。

就減值檢測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收購協同效益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經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倘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更頻密進行減值檢測。倘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分配減值虧損，先調低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其他資產。商譽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損益確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後，商譽之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釐定損益之金額。

本集團有關收購聯營公司時產生商譽之政策於以下列出。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乃投資者能夠施加重大影響力，既非附屬公司亦非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之權力，惟並不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和資產及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會計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始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並在其後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僅會於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時確認額外虧損。

任何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日期確認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所佔公平淨值之數額，均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

任何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逾收購成本之數額經重新評估後均即時於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乃應用以釐定是否須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有需要，有關投資之總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減值檢測。任何確認之減值虧損均組成該投資之賬面值一部分。該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情況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本集團於出售聯營公司而導致對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力時，剩餘投資以其公平值計量，並確認為財務資產的首次公允值。出售聯營公司溢利或虧損包括剩餘權益應佔該聯營公司的原賬面值與公允值之差異。同時，本集團對所有與聯營公司相關而前已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數值，以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相同的基準作出處理。因此，在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力的情況下，如果聯營公司出售資產或負債時會將前已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相關數值撥回損益，本集團也會將溢利或虧損自權益撥回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允值計量，代表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已售貨品，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之應收款額。

###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交付貨品及轉移擁有權時確認，而時間為以下條件全部符合：

- 本集團已把貨品之重大風險及擁有權之回報轉移給買家；
- 本集團不再保持與賣出貨品之擁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參與程度，或不再實益控制；
- 收入之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
- 預期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可以流進本集團；及
- 與交易相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的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

### 提供服務

提供服務之合同的收益為參照合同之完成階段確認。合同之完成階段為按以下確定：

- 包含在產品價格內之服務費為根據為售出產品提供之服務的總成本按比例確認。

### 股息收入

投資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確認（唯經濟利益可以流進本集團及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

###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會在經濟利益可以流進本集團及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時才確認。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尚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之實際利率孳生，而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 租金收入

本集團確認經營租賃之收益的會計政策於以下列出。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轉由承租人承擔之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於磋商及安排一項經營租賃引致之初始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財務租賃持有之資產於租賃下之生效時按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對出租人之相應負債作為財務租賃負債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財務費用及減少財務租賃負債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之應付餘額之利率固定。財務費用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能直接計入合資格資產中，即需要根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一般政策(見以下之會計政策)作資本化。或然租金於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租金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有另一個有系統之基準可更代表租賃資產之經濟利益的回報之時間規律。根據經營租賃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收到作為訂立經營租賃而提供之租金獎勵時，該等獎勵會確認為負債。累計獎勵之利益將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免，除非有另一個有系統之基準可更代表租賃資產之經濟利益的回報之時間規律。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各呈報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值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允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除了以下項目外，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 與在建資產以供未來生產之用相關的外幣借款產生的匯兌差額，作為該等外幣借款利息成本的調整而包括於該等資產的成本內；
- 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貨幣項目在既沒有計劃且不大可能清算的情況下(因此構成對海外業務淨投資)產生的匯兌差額，會首先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於該等貨幣項目清算時撥入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外幣 (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呈報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幣)。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年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下之匯兌儲備累計(按情況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被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允值調整乃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呈報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權益中之匯兌儲備確認。

####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較長時間就緒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乃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致上就緒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特定借貸於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用作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會從可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於出現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其附帶條件及收取補助金前，均不會確認。

政府補助金按系統化基準於各期間之損益內確認，其中本集團將補助金擬定補償之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特別是當政府補助金之基本條件為本集團需要購買、建築或其他方法收購非流動資產時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轉入損益。

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補助金，乃於應收政府補助金之期間於損益確認。

政府貸款提供低於市場利率之利息的優惠會視為政府補助金，並會按收到之現金及貸款基於主要市場利率之公允值的差額計提。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除稅前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之稅率計算。

####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確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差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通常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情況下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因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及預期將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呈報期末進行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根據於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方式反映按照本集團所預期之方式於呈報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稅務結果。

#### 本年度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則有關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持有作生產或提供產品或服務作行政用途之樓宇, 劃撥土地及在建工程則除外)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建築作為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物業為按成本列賬, 並減去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而已資本化之合資格資產相關借貸成本。當竣工且可作擬訂用途時, 該等物業會分至適合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類別中。當資產能作擬訂用途時, 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開始折舊。

折舊乃撥備以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劃撥土地及在建工程除外)。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在每一個報告期末審閱, 而任何估計改變之影響將會按未來發生之基準計提。

在建工程包括正就生產或自用興建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值。當竣工且可作擬訂用途時, 在建工程分類至適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當資產能作擬訂用途時, 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開始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項目終止確認期間計入損益。

### 無形資產

#### 個別收購之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呈報期末檢討, 而估計之任何變動之影響以前瞻性基準入賬。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無形資產 (續)

##### 研究及開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初始確認為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的金額，為自無形資產第一次符合上述之確認準則後累計產生之金額。如沒有確認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開發支出會在發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在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值，與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之基準一樣。

##### 於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會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會參考其成本)作初始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與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之基準一樣。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代表存貨之估計出售價格減去估計完成之成本及進行銷售而必要之成本。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界定之現金及短期存款。

#### 撥備

如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現有義務，而預期本集團需要清償義務及可以作出可靠估計義務之金額時，則需確認撥備。

確認撥備之金額為在報告期末時對清償現有義務所需之代價的最佳估計，並考慮義務相關之風險及不穩定因素。如果撥備是按估現清償現有義務之現金流確認的，其賬面值即為該現金流之現時價值(如金錢之時間值為重大的)。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支付之款項於僱員提供有權收取供款之服務時列為開支。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始確認時加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值(按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歸類為以下其中一項(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所有以一般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方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管或慣例所設定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攤分在有關期間之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準確地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支付或收取構成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之數入及固定到期日之非衍生工具,而本集團有意及有能力持有至到期,除了:

- a) 該等於初始確認時個體在初始確認時決定以通過損益計算公允價值;
- b) 該等個體確認為可供出售;及
- c) 該等符合貸款及應收款之定義。

於初始確認後,持有至到期投資會按實際利率法減去減值虧損計算攤銷成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為或並無獲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之非衍生工具。

本集團持有之股本及債務證券而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於活躍市場上作交易的，會於各呈報期末按公允值計量。有關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改變將於損益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的其他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倘投資獲處置或確定減值，之前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的累計損益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值無法可靠地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有連繫及必須以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各呈報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乃非衍生金融資產，附帶固定或可計算之付款，但並不存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應收借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利息收入為應用實際利率法確認（除了短期應收款，因為確認之利息並不重大）。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於各呈報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因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則金融資產為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該投資之公允值重大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貸方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因財政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續)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而言,經評估不會個別進行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額外就減值進行評估。應收款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收回款項之過往經驗、組合拖延付款超逾平均信貸期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欠款有關之國內或本地經濟狀況可觀察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確認減值虧損的金額為以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數額以資產賬面值與類似金融資產當前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扣減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惟使用撥備賬扣減賬面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除外。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或其他應收款被認為不可收回,則與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之原先已撇銷數額計入損益。

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認為已減值,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盈虧重新分類至期內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數額於其後期間減少,且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原先確認之減值虧損從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其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之減值虧損不會於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允值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儲備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之公允值增加能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負債或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會在收取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時確認。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銀行借貸及應付控股公司結餘)均於期後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入賬。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攤分在有關期間之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準確地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費用及支付或收取之點子(構成實際利率之一部份)、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衍生金融工具

於訂立衍生合約當日,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在報告期末按公允值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均直接計入損益,除非衍生工具設定及實際為對沖工具,即確認於損益之時間為視乎對沖關係之性質而定。

##### 嵌入式衍生工具

當嵌入在非衍生主合同的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並且其風險及特徵與主合同不密切相關,及沒有於損益表計入其公允值時,該衍生工具應被視為獨立的衍生工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終止確認

只有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給另一個體，則金融資產將終止確認。如本集團沒有轉讓或保留絕大部份之風險及回報並持續控制已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將持續按其持續參與之程度確認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如本集團保留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本集團持續確認金融資產並確認所收取之金額為有抵押借款。

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累計盈虧及已累計於股權之總和兩者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並非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根據其繼續確認為持續參與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於轉讓日期之有關公允值，將該金融資產先前之賬面值分配至該等部分。分配至不再確認部分之賬面值，與不再確認部分之已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分配至該部分之任何累計盈虧之總和兩者間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盈虧，乃根據繼續確認部分及不再確認部分之有關公允值分配至該等部分。

當及只有在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關連人士

- (a) 倘一名人士或該人士家庭的近親成員符合下列條件，則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屬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關連人士 (續)

(b) 倘出現下列情況，一間實體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代表各自之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均互相關連)。
- (ii) 一間實體屬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一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集團之成員)。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皆為同一名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及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以本集團或本集團關連實體之僱員為受益人的僱員退休後福利計劃。如本集團為該等計劃，即供付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該實體受屬(a)項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屬(a)(i)項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屬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如有關連人士之間轉移資源或責任之交易，將被視為關連人士交易。

如有關連人士之間轉移資源或責任之交易，將被視為關連人士交易。

####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報告之個別分部項目的金額，均參照本集團之主要行政管理層為向本集團不同的業務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時定期獲得的財務資料。

個別重大的營運分部並不會在財務報告時合計，除非該等分部有類似的經濟特性及類似業務。

分部收益、開支、業績及資產包括分部直接應佔之項目及可合理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惟特殊項目除外。分部資本開支為年內就收購預期將使用一年以上之分部資產(有形及無形)所產生之總成本。企業部分及開支及資產分別主要包括企業行政及融資開支及企業金融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在其他來源並不顯而易見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有關之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該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以下為管理層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之重大判斷(除了包含以下之估計外)，而對綜合財務報表上確認之金額有重大影響。

#### 收益確認

在作出判斷時，管理層已考慮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所載列確認出售產品的收益之詳細條件，以及(特別是)本集團已把產品之主要風險及擁有權之回報已轉移給買方。繼詳盡計量本集團就整頓工作產生之負債，以及客戶在要求進一步工作或要求更換貨品方面之能力之議定限度後，管理層信納，主要風險及回報經已轉移，且本年度之收入確認乃屬恰當，亦已就整頓成本作出適當撥備。

####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很可能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已減值時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計算現值之適用貼現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港幣124,777,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97,133,000元)。計算可收回金額之詳情於附註20披露。

本集團採用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之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估計若干類別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20提供有關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所採用主要假設之詳細資料，以及該等假設之詳細敏感度分析。

####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 所得稅

本集團於多個司法權區均須繳納所得稅。若干交易及計算方法存在不明朗之最終稅項決定。本集團以額外稅項會否到期之估計就預期稅項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首次記錄之金額，有關差額將於作出決定之期間影響當期及遞延稅項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的估計

本集團的管理層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攤銷費用。此估計以相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為基準，其可因科技創新及競爭者對市況作出反應而有很大差距。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估計年期短，管理層將提高折舊／攤銷費用，或註銷或撇銷已棄置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的資產。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更改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 5.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類別

######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3,387	52,498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應收借款	53,794	52,242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721,835	330,161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9,023	23,816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9,765	304,588
	<b>1,154,417</b>	710,807
<b>金融負債</b>		
衍生工具	1,310	—
按攤銷成本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247,841	582,664
— 銀行借貸	1,658,035	1,421,333
—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21,401	19,649
	<b>2,927,277</b>	2,023,64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金融工具 (續)

### (a) 金融工具類別 (續)

####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1,105	98,105
– 其他應收款	420	1,224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9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	470
	<b>112,724</b>	<b>99,799</b>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		
– 其他應付款	2,092	402
– 已發行債券	41,000	20,000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560	1,560
–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21,400	19,649
	<b>66,052</b>	<b>41,611</b>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銀行貸款、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以及應付控股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且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 i 外幣風險

##### 本集團

本集團之列賬貨幣為港幣，然而，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功能貨幣亦用作支付中國業務之費用。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衍生金融工具、銀行貸款及應付控股公司結餘以外幣如美元及港幣結算。該等美元及港幣會面對人民幣與美金及港幣之匯率變化影響。

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美元和港幣對沖政策，惟管理層監察美元及港幣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美元及港幣風險。

## 5.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i 外幣風險 (續)

## 本集團 (續)

##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對美元及港幣兌人民幣匯率之5% (二零一二年：5%) 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5% (二零一二年：5%) 為用作內部向管理層匯報時所用之敏感度，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化。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未兌換外幣結算之貨幣單位，並於各呈報期末按匯率之5%變動就其換算作出調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增加／(減少)		
— 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	15,416	10,434
— 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15,416)	(10,434)
本年度溢利增加／(減少)		
— 倘港幣兌人民幣貶值	1,069	359
— 倘港幣兌人民幣升值	(1,069)	(359)

美元及港幣兌人民幣匯率之5%變動並不會影響權益之其他部份，惟匯兌儲備除外。

於呈報日期，本集團以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結算之外幣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美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79,106	68,1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505	30,37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6,883)	(110)
銀行借貸	(413,046)	(307,088)
港幣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12,468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21,400)	(19,64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ii 利率風險

##### 本集團

本集團面對之利率風險主要為與按當前市場利率計息之浮息銀行結餘及浮息借貸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制訂政策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並沒有重大利率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以下之敏感度分析為假設在報告日期仍存在之金融工具為於全年均存在。100個基點(二零一二年：100個基點)之增加或減少已在內部向管理層匯報時利率風險時運用，並代表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化。

倘年初利率上升／下跌100個基點(二零一二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增加／減少約港幣6,494,000元(二零一二年：增加／減少約港幣6,136,000元)。假設變動對本集團之其他權益部份並無影響。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就其浮息銀行存款利率及銀行借貸所面對之風險所致。

#### iii 流動資金風險

##### 本集團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本集團業務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會監察銀行借貸之動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往來銀行可提供最高銀行融資總值約港幣2,555,000,000元(二零一二年：約港幣2,413,000,000元)，其中約港幣1,506,000,000元(二零一二年：約港幣1,372,000,000元)已獲動用。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協定還款條款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及本公司須作出付款之最早日期而編製。

到期日分析乃根據預定償還日期釐定。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倘利率流動以浮動利率為計量，未貼現金額乃源自於呈報期末之利率曲線。

## 5.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iii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集團 (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利率 %	合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下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1,247,841	1,247,841	-	1,247,841
銀行貸款	5.09%	1,742,300	1,325,960	416,340	1,658,035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5%	22,010	-	22,010	21,401
		<b>3,012,151</b>	<b>2,573,801</b>	<b>438,350</b>	<b>2,927,277</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利率 %	合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下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582,664	582,664	-	582,664
銀行貸款	5.66%	1,501,158	1,379,122	122,036	1,421,333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5%	20,257	-	20,257	19,649
		<b>2,104,079</b>	<b>1,961,786</b>	<b>142,293</b>	<b>2,023,646</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iii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利率 %	合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 要求償還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但 兩年以下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2,092	2,092	-	2,092
已發行債券	6.56%	43,690	43,690	-	41,0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560	1,560	-	1,560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5%	22,010	-	22,010	21,401
		<b>69,352</b>	<b>47,342</b>	<b>22,010</b>	<b>66,053</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利率 %	合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 要求償還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但 兩年以下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	-	402	402	-	402
已發行債券	6.56%	21,312	21,312	-	20,0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560	1,560	-	1,560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5%	20,257	-	20,257	19,649
		<b>43,531</b>	<b>23,274</b>	<b>20,257</b>	<b>41,611</b>

以上就非衍生金融負債之不同利率工具列出之金額，會在浮動利率與在呈報日期未定下之估計利率有差額改變。

## 5.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iv 信貸風險

茲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於呈報期末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責任，本集團須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之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貸記錄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是所有欲以信貸期作交易的客戶須參與信貸驗證程序。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結餘。

就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產生之信貸風險而言，本集團因對手方拖欠還款而須面對的信貸風險有限，此乃由於對手方擁有良好信貸評級，而本集團預期不會因該等實體的未分配墊款／按金而引起重大損失。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訂有既定政策確保向具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均存放於無重大信貸風險的優質金融機構。

由於有關金融機構並無拖欠付款記錄，故董事認為，本集團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存款不會存在重大信貸風險。

#### v 公允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乃按下列方式釐定：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且在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乃參考市場報價及買賣價而釐訂；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不包括衍生工具)乃按以現金流量貼現分析為基準之公認定價模式而釐定。

董事認為，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列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銀行借貸之公允值與應付之中期或短期屆滿之賬面值相若。

董事認為，應付控股公司結餘之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原因為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v 公允值 (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允值計量

下表提供在按公允值作初步確認後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據觀察所得之公允值劃分為第一級至第三級。

- 第一級，可識別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所得公允值計量。
- 第二級，除第一級計及之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所得)觀察所得之計算項目所得之公允值計量。
- 第三級，公允值計量乃基於計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無法觀察輸入數據)的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值方法得出。

	二零一三年			總計 港幣千元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b)	-	-	1,310	1,310
	二零一二年			總計 港幣千元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證券(附註a)	10,363	-	-	10,363

## 5. 金融工具 (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v 公允值 (續)

附註：

- (a) 上市資本證券之評估方法為基於在中國活躍股票交易市場中可得之買價。
- (b) 使用了貼現後現金流方法取得預期由本集團流出之衍生金融工具的未來經濟收益之現值，基於貼現率為0.25% (二零一二年：零)。如評估模型之不可觀察之數據增加／減少10%，而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即股份的賬面值會增加／減少約港幣131,000元 (二零一二年：零)。

於各年度，各級之間並無轉讓。

##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檢討其資本架構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透過改善債項及權益結餘，讓股東獲得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往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項，其中包括於銀行貸款及應付控股公司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集團並沒有外在要求之資本規定。

### 資本負債比率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一部份，本公司董事認為資金成本及風險與各類資本有關。本集團將按董事建議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於呈報期末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債務 (附註1)	1,679,436	1,440,9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8,788)	(328,404)
債務淨額	1,300,648	1,112,578
資本 (附註2)	876,883	753,274
淨債務與資本比率	148%	148%

附註：

- 債務分別包括長期及短期貸款和應付控股公司結餘。
- 資本包括所有股本及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儲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醫藥、健康及化工產品。而董事會作為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會審閱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之決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業務構成單一可呈報分類，故毋須分開編製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之已售貨品發票值。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所處國家)，亦自美國、歐洲及亞洲產生收益。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來自外界客戶收益及有關其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中國	<b>2,071,336</b>	1,369,487	<b>2,648,857</b>	2,058,347
美國	<b>296,765</b>	174,613	-	-
歐洲	<b>159,164</b>	246,098	-	-
亞洲(不包括中國)	<b>115,052</b>	260,467	-	-
其他	<b>15,965</b>	8,642	-	-
總計	<b>2,658,282</b>	2,059,307	<b>2,648,857</b>	2,058,347

附註：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來自單一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0%或以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政府補助金	63,484	65,480
利息收入	7,844	5,431
銷售原材料、廢料及其他材料，淨額	7,146	6,430
投資收入	6,210	3,588
租金收入	986	2,06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收益	6,724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1,01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2,489	2,099
其他	2,733	3,678
	<b>97,616</b>	<b>89,790</b>

## 9.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76,524	41,410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之利息	471	391
財務租賃之利息	638	-
	<b>77,633</b>	<b>41,801</b>

##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7,518	13,117
遞延稅項(附註23及35)	(524)	(2,287)
	<b>26,994</b>	<b>10,830</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所得稅開支(續)

因為本公司在報告期內，並無任何按香港所得稅率16.5%(二零一二年：16.5%)計算之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之撥備為根據本集團所營運之國家的相關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按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執行規定，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為25%。

根據有關中國稅務法例，於高新科技開發區營運之高新科技企業(「高新科技企業」)可享寬減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15%。若干附屬公司獲確認為高新科技企業，因此須按稅率15%繳納企業所得稅。有關政府團體每三年進行檢討以認定高新科技企業之資格。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之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b>132,280</b>	115,535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二年：25%)計算之稅項	<b>33,070</b>	28,88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之稅務影響	<b>(75)</b>	(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b>12,714</b>	34,819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b>(1,106)</b>	(15,618)
未確認之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b>(3,398)</b>	4,127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之稅務優惠的影響	<b>(10,583)</b>	(461)
按優惠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b>(12,007)</b>	(3,760)
動用之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b>(1,892)</b>	(36,788)
以前年度之少提／(多提)稅項	<b>907</b>	(369)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b>9,364</b>	-
本年度稅務開支	<b>26,994</b>	10,830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由附屬公司於中國進行，故採用之適用稅率為25%(二零一二年：25%)。

## 11.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包括：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 工資及薪金	268,391	244,15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420	27,680
	<b>301,811</b>	271,832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95,127	68,898
預付租金之攤銷(包含在銷售成本及行政費用)	10,187	10,969
無形資產之攤銷(包含在其他經營費用)	1,744	353
折舊及攤銷總額	<b>107,058</b>	80,220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8,349	5,815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包含在其他收入及收益)	(2,527)	(2,099)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b>5,822</b>	3,716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200	1,200
— 非審核服務	380	1,190
應佔聯營公司稅款	164	149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771,752	1,414,124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1,624	1,58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409	(1,019)
出售後租回交易之虧損	644	—
撇銷物業交易機器及設備	158,582	1,22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246)	5,056
研發費用	62,693	48,516

## 12.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港幣零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b>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b>99,658</b>	67,305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962,042</b>	1,946,942

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

###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 (a)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b>袍金：</b>		
執行董事	<b>150</b>	1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b>300</b>	300
	<b>450</b>	450
<b>其他酬金</b>		
薪金及津貼	<b>1,479</b>	1,42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15</b>	14
	<b>1,944</b>	1,888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均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之獎勵或離職之補償。

##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七名(二零一二年：七名)董事各自之酬金如下：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劉程煒先生	50	-	-	50
胡鉞先生	50	-	-	50
邵岩博士(行政總裁)	-	1,479	15	1,494
張繼博士	50	-	-	5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蘇彩雲女士	180	-	-	180
盧騏先生	60	-	-	60
裴更博士	60	-	-	60
合計	450	1,479	15	1,944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如下：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劉程煒先生	50	-	-	50
胡鉞先生	50	-	-	50
邵岩博士(行政總裁)	-	1,424	14	1,438
張繼博士	50	-	-	5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蘇彩雲女士	180	-	-	180
盧騏先生	60	-	-	60
裴更博士	60	-	-	60
合計	450	1,424	14	1,888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邵岩博士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二零一二年：一名)本公司之董事，其酬金已計入上表。餘下四名(二零一二年：四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僱員		
薪金及津貼	5,352	5,2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2	128
	<b>5,484</b>	<b>5,368</b>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三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二年 僱員數目
港幣零元至港幣1,000,000元	1	2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3	2
	<b>4</b>	<b>4</b>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之獎勵或離職之補償。

#### (c)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三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二年 僱員數目
港幣零元至港幣1,000,000元	3	4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2	1
	<b>5</b>	<b>5</b>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之獎勵或離職之補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 本集團

	樓宇 港幣千元	劃撥土地 港幣千元	機器及機械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設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83,061	1,849	276,657	19,087	18,418	412	213,323	812,807
增加	542	-	32,838	5,782	10,413	-	684,725	734,300
收購附屬公司時獲得	20,248	-	4,326	-	1,911	-	-	26,485
出售	-	-	(65)	(2,159)	-	-	-	(2,224)
撥回	-	-	(5,552)	(1,572)	(543)	-	-	(7,667)
轉撥	92,737	-	179,657	475	13,515	-	(286,384)	-
匯兌調整	4,980	18	1,532	185	473	-	2,068	9,25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01,568	1,867	489,393	21,798	44,187	412	613,732	1,572,957
增加	25,036	-	83,052	5,505	7,528	-	762,328	883,449
收購附屬公司時獲得	-	-	1,748	1,135	1,113	-	374	4,370
出售	-	-	(1,003)	(833)	(8)	-	-	(1,844)
撥回	(113,978)	-	(123,773)	(1,270)	(7,070)	-	-	(246,091)
轉撥	559,003	-	415,528	1,514	13,217	-	(989,262)	-
匯兌調整	9,129	55	14,538	648	1,299	-	18,233	43,90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0,758	1,922	879,483	28,497	60,266	412	405,405	2,256,743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5,859	-	49,755	3,514	7,199	412	-	86,739
本年度折舊撥備	16,332	-	44,710	2,473	5,383	-	-	68,898
出售時對銷	-	-	(11)	(1,141)	-	-	-	(1,152)
撥回時對銷	-	-	(4,574)	(1,354)	(512)	-	-	(6,440)
匯兌調整	441	-	952	35	121	-	-	1,54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2,632	-	90,832	3,527	12,191	412	-	149,594
本年度折舊撥備	21,612	-	62,417	3,108	7,990	-	-	95,127
出售時對銷	-	-	(409)	(646)	(3)	-	-	(1,058)
撥回時對銷	(18,677)	-	(64,288)	(820)	(3,724)	-	-	(87,509)
匯兌調整	1,313	-	2,662	131	1,114	-	-	5,22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880	-	91,214	5,300	17,568	412	-	161,374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833,878</b>	<b>1,922</b>	<b>788,269</b>	<b>23,197</b>	<b>42,698</b>	<b>-</b>	<b>405,405</b>	<b>2,095,369</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8,936	1,867	398,561	18,271	31,996	-	613,732	1,423,36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 本公司

	設備 港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68
增加	48
撥回	(37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37
撥回	(6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
<b>累計折舊及撥備</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68
本年度折舊撥備	71
撥回	(18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50
本年度折舊撥備	84
撥回	(5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
<b>賬面淨值</b>	
<b>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

以上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除在建工程外)以直線法計算折舊，年率如下：

劃撥土地	零
樓宇	2.5%-5%
機器及機械	5%-10%
設備	12%-20%
汽車	10%-20%
其他	12.5%-20%

劃撥土地位於中國，中國政府當局並無特定使用期。劃撥土地受限作出售或轉讓用途，惟取得相關中國機關批准後可租賃或抵押予他人。

樓宇於中國根據中期租賃持有。

本集團一幅劃撥土地及若干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貸款之抵押，進一步詳情見附註4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預付租金

####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年初	445,171	374,531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	17,025
增加	35,968	62,107
撥回	(188,476)	-
本年度攤銷	(10,187)	(10,969)
匯兌調整	9,824	2,477
年終	292,300	445,171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4,761	10,516
非流動資產	287,539	434,655
	292,300	445,171

租賃土地為於中國帶有中等租賃期。

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已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抵押，詳情見附註43。

###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成本	1,740	3,671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5,126	4,895
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6,866	8,566
應(付)／收聯營公司款項	(569)	3,184
	6,297	11,750

應(付)／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不付息及不會在未來十二個月支付／收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 本集團 (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15,688	22,039
總負債	(1,676)	(4,654)
資產淨值	14,012	17,385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6,866	8,566
收益	23,483	24,411
本年度溢利	1,331	51
本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01	15

主要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業務架構形式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 實際股權及投票權百分比		已發行/ 繳足資本詳情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陽新富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陽新富新」)(附註(a))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40.22%	40.22%	繳足資本人民幣 2,000,000元	生產及銷售精細化學品及醫藥 化工產品
武漢智蒼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智蒼」)(附註(b))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	40.35%	繳足資本人民幣 4,000,000元	研發、生產及分銷生物殺蟲劑 及附加劑

附註：

- (a) 陽新富新為湖北遠大富馳醫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富馳」)之聯營公司，而湖北富馳由本集團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簽訂之協議收購為附屬公司。
- (b) 智蒼為武漢科諾之聯營公司，而武漢科諾由本集團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簽訂之協議收購為附屬公司。智蒼之主要股東及武漢科諾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同意註銷智蒼。智蒼之註銷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獲中國政府批准。

上表列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而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本上會影響本年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之淨資產的重大部份。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會提供過多的資料。

## 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上市證券：		
－中國上市股權證券，按公允值	–	10,363
非上市證券：		
－非上市股權證券，按成本值	<b>43,387</b>	42,135
	<b>43,387</b>	52,498

上述非上市股權證券指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發行之非上市股權證券之投資，於呈報期末以成本減去減值計量，原因為估計合理公允值之範圍龐大，以致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允值不能可靠地計量。

## 19. 收購非流動資產之按金

###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購買土地使用權(附註(a))	–	7,463
購買土地使用權及樓宇(附註(b))	–	3,695
購買樓宇(附註(c))	–	2,105
購買廠房及機器	<b>13,969</b>	14,541
	<b>13,969</b>	27,804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浙江仙樂與相關政府機關訂立協議，以根據協議於指定期間內收購若干資產，包括人民幣6,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7,463,000元)之土地使用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5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4,353,000元)訂金已支付。年內，人民幣2,5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3,110,000元)餘額已支付。土地使用權證已於本年內取得。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湖北富馳就若干政府劃撥土地之用途更改為工業用地向相關政府機關支付人民幣6,03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7,429,000元)。年內，已額外支付人民幣28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344,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申請修訂用途之更新土地使用權證。土地使用權證已於二零一二年獲取。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武漢武藥製藥有限公司(「武漢武藥」)與陽新縣國土資源局訂立了另一協議，以購入兩幅位於中國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權之總代價為人民幣41,89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51,605,000元)，已由武漢武藥於年內全數支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申請土地權證。土地權證已於二零一二年獲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收購非流動資產之按金 (續)

### 本集團 (續)

附註：(續)

- (b)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武漢遠大弘元股份有限公司(「武漢遠大弘元」)於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了協議，以收購人民幣3,3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4,066,000元)之土地及建築物，其中人民幣2,97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3,695,000元)已由武漢遠大弘元支付作為訂金。土地使用權證及房產證已於本年內取得。
- (c) 於二零一零年，浙江仙樂向獨立第三方預付人民幣1,128,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404,000元)，以收購合約價為人民幣1,88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316,000元)之樓宇。於年內已支付人民幣564,000元(相等於約港幣702,000元)。房產證已於本年內取得。

## 20. 商譽

### 本集團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2,037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附註41(ii))	25,09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97,133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附註41(i))	27,644
<b>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124,777</b>

### 帶有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

收購之商譽已分配至以下之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用途：

- 浙江仙居仙樂藥業有限公司(「浙江仙樂」)
- 武漢科諾
- 湖北舒邦藥業有限公司(「湖北舒邦」)
- 北京納藥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納藥」)

本集團會每年測試或(倘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出現減值)更頻密進行商譽減值檢測。

在確認減值虧損前，商譽之賬面值分配到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浙江仙樂	54,944	54,944
武漢科諾	17,093	17,093
湖北舒邦	25,096	25,096
北京納藥	27,644	-
	<b>124,777</b>	<b>97,133</b>

## 20. 商譽 (續)

### 本集團 (續)

附註：

#### 北京洵藥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收入法釐定，為基於根據管理層批准之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的貼現後現金流，而貼現率約12%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對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之評估。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以根據零年增長率推算。董事相信對可收回金額之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使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 湖北舒邦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收入法釐定，為基於根據管理層批准之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的貼現後現金流，而貼現率約12% (二零一二年：15%) 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對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之評估。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以根據零年增長率推算。董事相信對可收回金額之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使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 浙江仙樂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收入法釐定，為基於根據管理層批准之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的貼現後現金流，而貼現率約8% (二零一二年：14%) 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對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之評估。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以根據零年增長率推算。董事相信對可收回金額之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使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 武漢科諾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收入法釐定，為基於根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的貼現後現金流，而該約11% (二零一二年：14%) 之貼現率反映金錢時間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之現行市場評估。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以根據零年增長率推算。董事相信對可收回金額之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使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 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308,027	308,02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1,105	98,105
	<b>419,132</b>	406,13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沒有附息及可在要求時收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 本公司 (續)

下表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業務架構 形式	所持之實際股權 及投票權百分比		已發行/ 繳足資本詳情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遠大醫藥(中國)有限公司 (「遠大醫藥(中國)」) (附註(iv), (vi)及(vii))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99.60%	99.60%	繳入資本人民幣 185,000,000元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藥品
武漢武藥(附註(i)及(vii))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98.94%	98.94%	繳入資本人民幣 61,000,000元	生產及銷售藥品原材料及 化學品及出口自製產品及 相關技術
武漢遠大弘元(附註(ii)及(vii))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62.15%	62.15%	繳足資本人民幣 50,000,000元	製造及分銷胺基酸產品
湖北富馳(附註(vii))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82.09%	82.09%	繳入資本人民幣 38,990,000元	生產及銷售農工產品、 化精細化學品及醫藥 化工產品
湖北天天明製藥有限公司 (「湖北天天明」)(附註(vii))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99.60%	99.60%	繳入資本人民幣 114,000,000元	生產及銷售眼部凝膠及 眼藥水
浙江仙樂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67%	67%	繳入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製造及銷售甾體類激素藥用 原料(「藥用原料」)及相關 中間體
武漢科諾(附註(iii)及(vii))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80.70%	80.70%	繳入資本人民幣 57,368,880元	研發、製造及銷售生物 殺蟲劑及附加劑
湖北舒邦(附註(v))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99.60%	99.60%	繳入資本人民幣 48,000,000元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藥品
遠大醫藥黃石飛雲製藥 有限公司(「遠大黃石飛雲」) (附註(viii))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59.76%	-	繳入資本人民幣 125,000,000元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藥品
北京華新製藥有限公司 (「北京華新」)(附註(ix))	中國/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50.80%	-	繳入資本人民幣 7,886,400元	於中國製造及銷售藥品

## 21.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 本公司 (續)

附註：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有任何尚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 (i) 根據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之股東會決議，武漢武藥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61,000,000元。遠大醫藥(中國)投入了額外資本人民幣30,000,000元至武漢武藥。據此，本集團於武漢武藥之股本權益由72.72%增至73.18%。這項交易於政府機構之登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完成。
- (ii) 鑑於上述理由，武漢遠大弘元於二零一零年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去年內，遠大醫藥(中國)收購了武漢遠大弘元額外6.4%股本權益。因此，本集團於武漢遠大弘元之實際股本權益由41.26%增至45.97%。進一步詳情如以上附註19(b)所列出。
- (iii) 遠大醫藥(中國)與武漢光谷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了協議以收購武漢科諾之81.0263%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持有武漢科諾之實際股本權益為59.69%。
- (iv)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之協議，本集團由遠大醫藥(中國)之一名非控股權益收購了遠大醫藥(中國)之額外2.28%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9,660,000元(約港幣11,910,000元)。本集團分別確認了非控股權益之減少及其他儲備之增加約港幣18,047,000元及港幣6,133,000元。
- (v) 如於附註41(ii)中披露，遠大醫藥(中國)與湖北絲寶藥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了協議以收購湖北舒邦藥業有限公司之100%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收購事項已完成，本集團於湖北舒邦藥業有限公司之實際股本權益為99.60%。
- (v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之股份轉讓協議，本集團訂立協議以收購遠大醫藥(中國)之約20.26%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36,397,000元(約港幣169,660,000元)(代表遠大醫藥(中國)之股本權益的每一百份約人民幣6,730,000元)。此收購事項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緊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此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持有遠大醫藥(中國)之股本權益約為96.21%。
- (v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股份轉讓協議，本集團訂立協議以收購遠大醫藥(中國)之約3.39%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0,064,000元(約港幣24,960,000元)(代表遠大醫藥(中國)之股本權益的每一百份約人民幣5,920,000元)。此收購事項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緊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此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持有遠大醫藥(中國)之股本權益約為99.6%。因為於附註(iv)、(vi)及(vii)列出之收購事項，本集團於武漢武藥之股本權益由73.18%增至98.94%；武漢遠大弘元之股本權益由45.97%增至62.15%；湖北富馳之股本權益由60.72%增至82.90%及；湖北天天明之股本權益73.67%增至99.60%及武漢科諾之股本權益由59.69%增至80.70%。
- (vii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協議，本集團成立並持有遠大黃石飛雲之60%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實益持有遠大黃石飛雲約59.76%。
- (ix)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之協議，遠大醫藥(中國)與北京錕吾國際商業有限公司訂立了協議以收購北京汭藥之70.84%股本權益。北京汭藥擁有華斬的72%股本權益均不存在任何權利瑕疵及潛在爭議，而完成收購北京汭藥後，本集團將會持有北京汭藥約70.56%股本權益，並通過北京汭藥持有北京華斬約50.80%股本權益。
- (x)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為主要影響本年度之業績或資產。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有關資料過於冗長。

此外，本公司之董事正已在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於報告期末進行評估。按董事之意見，並無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個別對本集團為重大的，因此並無披露該等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資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無形資產

### 本集團

	收購專利權 港幣千元
<b>成本 (附註)</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888
匯兌調整	1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在業務合併中收購	1,907 82,966
匯兌調整	1,33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212
<b>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239
本年度計提	353
匯兌調整	1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本年度計提	1,609 1,744
匯兌調整	7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30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82,782</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8

已確認無形資產之經濟可使用年期如下：

無形資產	可使用經濟年期
收購專利權	5年－7年

附註：

武漢天天明藥業有限公司  
遠大黃石飛雲  
北京內藥  
匯兌調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1,907	1,888
37,142	-
45,824	-
1,339	19
<b>86,212</b>	1,907

## 23. 遞延稅項資產

### 本集團

以下為本年及以前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

	應收貿易賬款 之減值虧損及 其他應收款 港幣千元	稅項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332	2,291	3,623
匯兌調整	16	22	3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348	2,313	3,661
計入損益	-	(2,364)	(2,364)
匯兌調整	14	51	65
<b>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1,362</b>	<b>-</b>	<b>1,362</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港幣55,622,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46,006,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年內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二零一二年：港幣8,188,000元）。由於未能確定未來溢利來源，並未確認餘下稅項虧損約港幣55,622,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37,818,000元）。稅項虧損將可結轉最多五年，於本年有約港幣2,364,000元（二零一二年：無）之稅項虧損期滿。

## 24. 預付款

### 本集團

該金額指付予若干中國第三方製藥所之人民幣13,766,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7,631,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0,925,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6,028,000元））預付款，以根據本集團及有關製藥所訂立之協議收購若干製藥技術訣竅。

## 25. 應收借款

###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本期部份	33,301	14,926
非本期部份	20,493	37,316
	<b>53,794</b>	<b>52,24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應收借款(續)

#### 本集團(續)

金額為非過期或需減值，因為其過去並無違約記錄。

本集團之應收借款之實際利率為6.15%(二零一二年：4.01%)。

### 26. 存貨

#### 本集團

原材料  
在製品  
製成品

減：減值虧損

加：存貨之減值虧損撥回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b>161,273</b>	146,785
	<b>225,043</b>	137,212
	<b>180,312</b>	163,571
	<b>566,628</b>	447,568
	<b>(5,767)</b>	(5,271)
	<b>1,422</b>	-
	<b>562,283</b>	442,297

### 2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應收票據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減：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b>321,976</b>	208,608	-	-
	<b>324,225</b>	75,516	-	-
	<b>269,515</b>	183,918	<b>790</b>	1,817
	<b>(23,106)</b>	(24,606)	-	-
	<b>892,610</b>	443,436	<b>790</b>	1,817

## 2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提供30天至90天之信用期。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持有任何抵押品。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於呈報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應收票據乃於呈報日期起計180天內到期。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90天以內	292,543	176,798
91天至180天	27,273	14,463
181天至365天	11,682	17,611
365天以上	21,781	21,395
	<b>353,279</b>	230,267
減：累計減值	<b>(31,303)</b>	(21,659)
	<b>321,976</b>	208,60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賬，除非本集團信納可收回款項之機會極低，則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與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結餘對銷。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中包括了應收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款項約港幣零元(二零一二年：港幣3,152,000元)，為按與提供給本集團主要客戶類似之信貸期回款。

(a)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21,659	20,122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	104
已確認減值虧損	8,317	3,949
已撥回減值虧損	(265)	(2,057)
撇銷為無法收回之金額	-	(1,267)
匯兌調整	1,592	808
年終結餘	<b>31,303</b>	21,659

於各呈報期末，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會個別評估是否須作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根據財政困難或拖欠付款等客戶信貸紀錄及現行市況確認，從而確認特別減值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b) 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24,606	27,259
已撥回減值虧損	(2,262)	(42)
撇銷為無法收回之金額	-	(4,765)
已於其他應收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32	1,866
匯兌調整	730	288
年終結餘	23,106	24,606

(c)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

賬面總值為港幣39,188,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30,943,000元)於呈報日期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提供撥備之結餘乃計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該等應收款之平均賬齡約為142天(二零一二年：123天)。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90天以內	25,195	17,747
91天至180天	9,829	12,478
181天至365天	4,164	718
	39,188	30,943

###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銀行結存現金	249,694	304,450	1	460
所持現金	71	138	-	10
	249,765	304,588	1	470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已抵押銀行存款(續)**

於呈報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構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	28	12,468	1	460
美元	3,285	30,375	-	-
歐元	-	164	-	-
人民幣	246,452	261,581	-	10
	<b>249,765</b>	304,588	<b>1</b>	47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存款約港幣129,023,000元及港幣1,198,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3,816,000元及無)已分別抵押予銀行以作應付票據及銀行貸款之抵押品。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年度實際利率為2.82%(二零一二年：2.91%)。

把人民幣面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從中國匯出為受限於中國政府規定之外匯管制。

**2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318,243	187,232	-	-
應付票據	389,551	117,410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598,463	309,824	2,092	402
	<b>1,306,257</b>	614,466	<b>2,092</b>	402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90天以內	205,376	134,627
90天以上	112,867	52,605
	<b>318,243</b>	187,232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用期為90天。

應付票據於呈報期末起計六個月內到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銀行借貸

###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b>1,658,035</b>	1,421,333
應償還之賬面值：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b>1,262,267</b>	1,305,75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b>395,768</b>	115,578
	<b>1,658,035</b>	1,421,333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貸款由中國遠大集團有限責任有限公司，為一間與本公司有共同董事之關連方擔保，並以本集團於中國之劃撥土地、樓宇、預付租金及銀行存款（詳見附註43），以及獨立第三方之資產作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約港幣413,046,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345,585,000元）及港幣零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3,000,000元）分別以美元及港幣結算外，本集團之其他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結算。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由中國、日本、澳門及香港銀行授出。

除銀行貸款約港幣359,697,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22,648,000元）為按固定年利率2.52%至7.80%（二零一二年：5.60%至6.94%）計息外，所有其他銀行貸款均以介乎1.00%至7.80%（二零一二年：3.08%至7.50%）之浮動年利率計息。

## 31. 已發行債券

### 本公司

本公司向遠大醫藥（中國）發行了累計金額為港幣41,00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0,000,000元）之債券，為無抵押、附帶6.56%年利率（二零一二年：6.56%年利率）及於一年內償還。

### 32. 財務租賃下之負債

本集團通過財務租賃而租用了若干生產設備。租賃期為3年。財務租賃下所有責任之相關利率已於合約日期固定為5.6%年利率。財務租賃下，該等生產設備之擁有權會在租賃期完結後歸還予本集團。並無訂立或然租金付款之安排。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財務租賃負債如下：

####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財務租賃下應付金額：		
一年內	6,206	—
兩年至五年	8,275	—
	14,481	—
財務租賃之未來財務費用	(1,049)	—
財務租賃負債之現值	13,432	—
財務租賃負債之現值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即期部份	5,516	—
非即期部份	7,916	—
	13,432	—

財務租賃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財務租賃下租用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為港幣10,275,798元(二零一二年：港幣零元)

本集團於財務租賃下之責任為由租用人於租賃資產之權利作擔保。

財務租賃下之責任為以相關集團個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 3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本公司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賬面值約港幣1,310,000元(二零一二年：無)遠期外匯合同，為與外幣銷售相關。

該等合同之主要條款如下：

本金金額	到期日	匯率
7,000,000美元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1美元兌換人民幣6.1778元
4,800,000美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1美元兌換人民幣6.1673元

於本年內，公允值虧損約港幣1,310,000元(二零一二年：無)已於損益中確認。

## 35. 遞延稅項負債

### 本集團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無形資產 港幣千元	建築物及 預付租金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80,530	2,286	82,816
收購附屬公司之公允值變動	-	344	-	344
直接自權益扣除	-	-	65	65
計入損益	-	(2,287)	-	(2,287)
匯兌調整	-	509	16	52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79,096	2,367	81,463
收購附屬公司之公允值變動	11,456	-	-	11,456
直接自權益扣除	-	-	964	964
出售時撇銷	-	(38,600)	(3,408)	(42,008)
計入損益	-	(2,888)	-	(2,888)
匯兌調整	-	1,136	77	1,213
<b>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11,456</b>	<b>38,744</b>	<b>-</b>	<b>50,200</b>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而該等暫時差額很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故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港幣21,403,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4,315,000元)應佔之暫時差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計提遞延稅項負債。

### 36.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厘計息及毋須於其後十二個月內償還。

### 37. 遞延收入

#### 本集團

遞延收入之變動載列如下：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98,125
匯兌調整	2,88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01,012
於年內收取之賠償(附註(c))	357,580
沖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84,673)
匯兌調整	11,127
<b>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385,046</b>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遠大醫藥(中國)收到武漢市政府的通知，要求其將現有生產設施遷往其他地方。根據既定之土地收回程序，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遠大醫藥(中國)向相關市政府當局提交收回國有土地使用權之申請。根據遠大醫藥(中國)之申請，土地儲備中心同意收回遠大醫藥(中國)生產設施位於之土地及樓宇、位於其上及其下之建築物及附屬物(含不可搬遷設備)(「中國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遠大醫藥(中國)與土地儲備中心訂立協議(「該協議」)，就遠大醫藥(中國)同意交還中國物業予土地儲備中心並將其生產設施遷往其他地方，以及土地儲備中心同意就收回中國物業及遠大醫藥(中國)生產設施搬遷(「搬遷」)作出賠償訂出細則。經遠大醫藥(中國)及土地儲備中心同意之賠償為人民幣855,000,000元(「賠償」)，並將按以下方式詳情分期支付。

根據該協議，人民幣855,000,000元之賠償包括(i)啟動搬遷費用人民幣100,000,000元；(ii)經營損失賠償人民幣85,500,000元；及(iii)其他賠償人民幣669,500,000元，須由土地儲備中心按以下方式支付予遠大醫藥(中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遞延收入(續)

#### 本集團(續)

- (a) 人民幣171,000,000元(其中包括啟動搬遷費用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14,943,000元))須於該協議生效日期起計30個工作天內支付(「首筆付款」)。遠大醫藥(中國)已在本集團達成若干條件後(包括取得及提供開始搬遷之所須文件)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取得該啟動搬遷費用。餘額人民幣71,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83,529,000元)亦由遠大醫藥(中國)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
- (b) 人民幣85,5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05,329,000元)須於遠大醫藥(中國)達成該協議第11條第1項第(i)及(ii)款所述之責任(其中包括於該協議生效日期後15天內將所有中國物業之相關文件交還予土地儲備中心以辦理土地權屬註銷登記,及啟動搬遷計劃及於新地點建設生產設施),起計30個工作天內支付(「第二筆付款」)。遠大醫藥(中國)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收取該款項。
- (c) 人民幣427,500,000元(即賠償之50%),須於第二筆付款完成後,以半年分期每期人民幣85,500,000元於每期最後一個月當月之30天內支付,直至完成支付最後一期或遠大醫藥(中國)完成搬遷及將中國物業交吉予土地儲備中心(在此情況下,分期付款將予以合併或提前支付)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遠大醫藥(中國)已分別收取人民幣85,500,000元及人民幣283,5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05,330,000元及港幣357,580,000元)。本集團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尚未收取餘款人民幣58,500,000元。
- (d) 最後一期款項人民幣171,000,000元須於遠大醫藥(中國)完成搬遷及將中國物業交吉予土地儲備中心及土地儲備中心自遠大醫藥(中國)收取所有中國物業之權屬資料文件後30天內支付。

已收取或將成為應收款項之賠償最初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就本集團確認之有關開支期間按系統化之基準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擬就已產生之虧損作賠償或向並無未來相關成本之企業提供及時財務資助之賠償則於收取或成為應收款項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 37. 遞延收入(續)

#### 本集團(續)

遠大醫藥(中國)已在本集團達成若干條件後(包括取得及提供開始搬遷之所須文件)取得首筆付款啟動搬遷費用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約港幣114,943,000元)。啟動搬遷費用在本集團達成上述條件後確認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

賠償之人民幣755,000,000元餘額擬賠償本集團(i)經營損失賠償人民幣85,500,000元及(ii)拆卸生產設施成本、在其他地方建設新生產設施及中國物業包含之土地價值之估計未來升值及其他相關費用。有關折舊資產之賠償於期內在損益中確認,並根據該等資產之已確認折舊費用按比例確認。有關經營損失及拆卸生產設施費用之賠償於確認相關虧損或費用之同期在損益中確認。倘不能識別相關虧損或費用,則在損益中確認賠償之關連人士須遞延至搬遷完成。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分別收取部份賠償共人民幣71,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83,529,000元)及人民幣171,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10,659,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沒有收到任何賠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收取部份賠償共人民幣283,500,000元(相等於港幣357,580,000元)。

### 38. 股本

#### 本集團及本公司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法定</b>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b>100,000,000</b>	100,000,000	<b>1,000,000</b>	1,000,000
<b>已發行及繳足</b>				
年初	<b>1,962,041</b>	1,920,801	<b>19,620</b>	19,208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股份(附註)	-	41,240	-	412
年終	<b>1,962,041</b>	1,962,041	<b>19,620</b>	19,62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股本 (續)

### 本集團及本公司 (續)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武漢英納威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同意按每股港幣0.333元之認購價認購41,24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認購股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完成。

所有根據上述事項發行之所有股份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

## 39. 儲備

###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前年度之儲備金額及變動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繳入盈餘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68,628	121,273	(44,885)	345,016
通過認購事項發行新股份	13,321	-	-	13,321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11,062)	(11,06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81,949	121,273	(55,947)	347,275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11,827)	(11,827)
<b>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281,949</b>	<b>121,273</b>	<b>(67,774)</b>	<b>335,448</b>

附註：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倘以繳入盈餘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其到期債務，或使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低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則不應作出該等分派。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港幣11,827,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1,062,000元）已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處理。

#### 40. 認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採納一項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其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曾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類別）或諮詢顧問、分銷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合營夥伴及服務供應商。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認股權計劃有效期直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沒有採納任何新認股權計劃。

根據認股權計劃，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認股權計劃（如有）而已授出但未行使之所有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1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向每一名參與者或承授人授出及將授出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1%。

承授人須於認股權授出日期14日內接納認股權，並須於接納時合共支付港幣1元之象徵式代價。認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由特定日期起計至授出認股權當日起計10年內屆滿為止。有關所授出認股權之股份認購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以最高者為準）(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行使或授出之認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收購附屬公司

### (i) 北京納藥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遠大醫藥(中國)訂立了協議，以收購北京納藥科技有限公司約70.84%的股本權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6,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46,000,000元)。此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完成。人民幣36,000,000元代價已以現金支付。

並無收購相關成本計入收購成本中扣除並於年內視為費用及計算在行政費用中。

於交易內收購之資產淨值及產生之商譽如下：

	被收購公司 於合併前之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公允值調整 港幣千元	公允值 港幣千元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4,370	-	4,370
無形資產	-	45,824	45,824
存貨	21,042	-	21,042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9,549	-	19,549
其他應收款	11,598	-	11,5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16	-	11,31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52,970)	-	(52,970)
銀行貸款	(21,082)	-	(21,082)
稅項負債	(700)	-	(700)
遞延稅項負債	-	(11,456)	(11,456)
	(6,877)	34,368	27,491
非控股權益			(9,311)
收購產生之商譽			27,644
總代價			45,824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45,824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45,824)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16
			(34,508)

並無因為此等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而預期可作稅項減免。

#### 41. 收購附屬公司 (續)

##### (i) 北京納藥 (續)

######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倘收購北京納藥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生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將為港幣2,636,438,000元，而本年度綜合溢利則為港幣105,950,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顯示本集團在收購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完成時實際產生之營業額及營運業績，亦無意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於釐定假設北京納藥已於二零一三年年末被收購，本集團之備考營業額及溢利時，董事已按業務合併之初步計算產生之公允值（而並非於收購前財務報表確認之賬面值）計算所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 (ii) 湖北舒邦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訂立了協議，以收購湖北舒邦藥業有限公司之100%股本權益，代價約為人民幣72,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90,000,000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完成。人民幣72,000,000元代價已以現金支付。

並無收購相關成本計入收購成本中扣除並於年內視為費用及計算在行政費用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收購附屬公司 (續)

### (ii) 湖北舒邦 (續)

於交易內收購之資產淨值及產生之商譽如下：

	被收購公司 於合併前之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公允值調整 港幣千元	公允值 港幣千元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25,127	1,358	26,485
預付租金	17,008	17	17,025
存貨	6,375	—	6,37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4,755	—	4,7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193	—	21,19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9,697)	—	(9,697)
稅項負債	(1,447)	—	(1,447)
遞延稅項負債	—	(344)	(344)
	<u>63,314</u>	<u>1,031</u>	<u>64,345</u>
收購產生之商譽			<u>25,096</u>
總代價			<u>89,441</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u>89,441</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89,441)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1,193</u>
			<u>(68,248)</u>

並無因為此等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而預期可作稅項減免。

收購湖北舒邦產生之商譽為因為合併之成本包括了控制權的溢價。此外，支付作合併的代價實際上包括了有關預期協同效應之利益、營業額增加、市場之未來發展及湖北舒邦的人力資源等金額。因為不符合可供識別之無形資產的確認條件，這些利益不會與商譽分開確認。

###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倘收購湖北舒邦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生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將為港幣2,059,307,000元，而年度綜合溢利則為港幣104,885,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顯示本集團在收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完成時實際產生之營業額及營運業績，亦無意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於釐定假設湖北舒邦已於二零一二年年末被收購，本集團之備考營業額及溢利時，董事已按業務合併之初步計算產生之公允值（而並非於收購前財務報表確認之賬面值）計算所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及預付租金之攤銷。

## 42.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了於附註17披露之與聯營公司的結餘及於附註36披露之與控股公司之結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了以下交易：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控股公司收取本集團之利息(附註(i))	471	391
向聯營公司出售貨物(附註(ii))	171	4,996

附註：

- (i) 利息為按附註36所披露之控股公司借款計提的。
- (ii) 交易為根據訂約方同意之條款進行的。
- (b) 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貸款而由中國遠大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向銀行提供擔保之詳情載於附註30。
- (c)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於年內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短期福利	7,863	5,844
僱用後福利	111	104
	<b>7,974</b>	<b>5,948</b>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乃由董事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3.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資產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之抵押：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預付租金	81,088	23,874
劃撥土地	–	6,920
樓宇	27,903	19,253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票據	76,848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9,023	23,816
	<b>314,862</b>	<b>73,863</b>

### 44. 承擔

#### (a)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到期	2,598	4,239
第二至五年內到期(包括首尾兩年)	2,059	3,366
	<b>4,657</b>	<b>7,605</b>

經營租賃租金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之磋商平均年期為一至四年，租金平均按一至四年釐定。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分租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年內賺取租金收入約港幣986,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065,000元)。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收取租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到期	–	13

**44. 承擔 (續)****(b)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有關已訂約但並無作出撥備：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b>163,294</b>	321,045

**4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營運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須按彼等月薪之5%或最多港幣1,250元作出供款，及彼等可選擇作出額外供款。僱員之每月供款按僱員月薪之5%計算或最多為港幣1,25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250元)(「強制性供款」)。僱員於65歲退休、死亡或完全喪失行為能力時，可享有僱主強制性供款之100%。

中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營運之國家資助退休金計劃之成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須就僱員工資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作為該項福利之資金。本集團有關退休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所需供款。

本年度並無動用已沒收供款抵銷僱主供款。於呈報期末，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以扣減日後應付供款。

對沖收入之成本為約為港幣33,435,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7,694,000元)代表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應付予這些計劃之貢獻。

**46.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沒有訂立任何主要非現金交易。

**47.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股本權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由遠大醫藥(中國)之非控股權益收購了遠大醫藥(中國)的額外25.93%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66,121,000元(相等於港幣206,527,000元)。本集團分別確認了非控股權益之減少及其他儲備之增加約港幣230,081,000元及港幣23,554,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本集團出售了本集團持有10%股權（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視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遠大武漢醫藥研究總院有限公司（前稱武漢遠諾維盛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之若干股權。

### 49. 批准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b>2,658,282</b>	2,059,307	1,647,576	1,054,754	545,435
除稅前溢利	<b>132,280</b>	115,535	99,464	158,166	48,786
所得稅	<b>(26,994)</b>	(10,830)	(12,793)	(3,889)	(6,873)
本年度溢利	<b>105,286</b>	104,705	86,671	154,277	41,913

##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b>4,565,349</b>	3,354,085	2,431,147	1,687,086	617,332
總負債	<b>(3,474,560)</b>	(2,474,356)	(1,461,228)	(840,237)	(481,636)
淨資產	<b>1,090,789</b>	879,729	969,919	846,849	135,696